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2286號

上訴人 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嬋

被上訴人 創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不合程式，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高雄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各1紙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

